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01
第二章	
财务概要	03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05
第四章	
股东情况	24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27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2
第七章	
重要事项	41
第八章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46
第九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0



做温岭**百姓信任**的银行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本行法定英文名称：Wenling United Rural Bank of Zhejiang CO., Ltd。（缩写：“WURB”）

(二) 法定代表人：李北杭

(三)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颜亮亮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联系电话：0576-80689229

传真：0576-80689202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邮政编码：3175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urb.com.cn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址：www.wurb.com.cn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登记注册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82651451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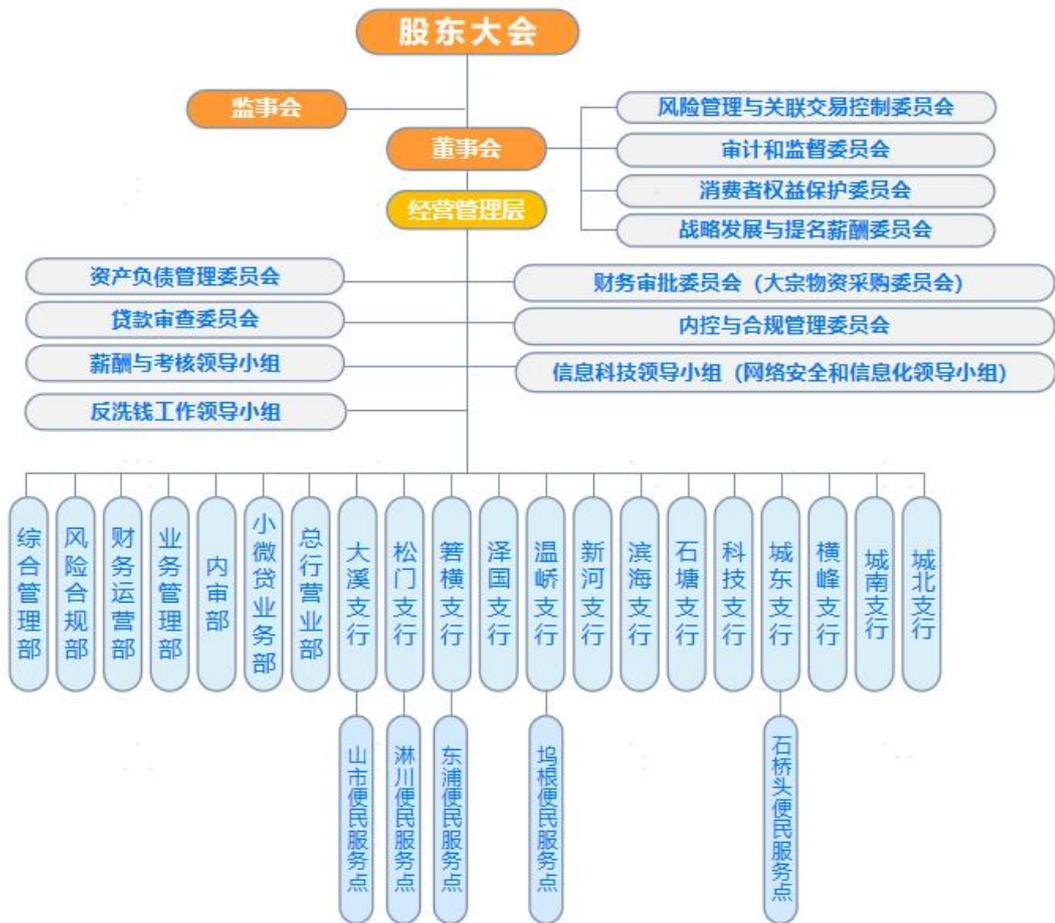
金融许可证编号：S0033H333100001

股权托管机构：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

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二、组织架构图



三、报告期所获荣誉

获评第十三届全国十佳村镇银行

获评强农实力百强

获评 2024 年度“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集体）”

获评温岭市青年文明号

获评 2023 年度“清廉积分”考核良好单位

获评 2023 年度温岭市级“平安金融示范单位”

获评 2023 年度台州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优胜集体

第二章 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行 2024 年度综合财务信息：

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71199.09	659722.2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26476.85	560143.93
负债总额	673093.89	570767.48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658350.89	556148.84
经营业绩（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50346.75	47651.43
营业利润	14669.62	12764.54
利润总额	14332.52	12688.23
净利润	10750.40	9518.68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1.50	1.52
资本利润率	11.49	11.20
股本收益率	53.75	47.59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0.8	0.8
拨备覆盖率	767.92	777.66
贷款拨备率	6.12	6.22
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23.50	17.2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7.00	16.14

监管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0.81	1.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0.73	1.04
全部关联度	0.81	1.37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91.66	77.33
存贷比	104.61	110.21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是我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在监管部门、主发起行、董监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夯实内审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实现我行合规稳健运营。至2024年12月末，全行资产总额77.12亿元，较年初增长11.14亿元，增幅16.89%；存贷规模130.22亿元，较年初增长16.58亿，增幅14.59%；五级不良贷款余额5309万元，不良率0.80%，与年初持平；实现营业净收入3.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12亿元，增幅3.60%；实现净利润10750.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1.72万元。

（一）党建为舵，组织统揽，凝心聚力中心大局

2024年，我行以党建为核心，强化组织建设与政治引领。顺利完成党委换届及党支部优化整合，增强班子力量与党员凝聚力；全年召开26次党委会，将党委议事作为“三重一大”前置审批，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大力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实施“十项工作举措”，开展“清廉家访”等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积极发展党员队伍，截至2024年12月末，共有在册正式党员74名，入党积极分子6名，预备党员3名，通过不断发展党员队伍，全面激发党员队伍生机与活力。

（二）严管股权，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我行顺利完成第五届董、监事会换届，组织召开13次“三会”，研究决策125项重大事项，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提升履职效率；加大股权管理力度，定期评估主要股东，积极督促整改问题，加强关联方核查，确保股权规范；稳步推进网点布局优化，完成滨海支行新址乔迁，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打造安全经营环境；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实现全年安全保卫零事故。通过一系列举措，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

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守定位、协同发展、沉心经营夯实业务基础

2024年，我行开展金融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题活动，在优结构、促增量、降成本、提效能上持续发力；持续推进营销工作，开展2878场村居厅堂活动，实现营销多样化；与21家商家开展异业联盟，促进多元化发展；通过线上白名单等方式精准获客；与温岭市商贸服务业协会等合作，实现银企对接靶向化；累计走访客户93864人次，实现扩面走访常态化；与多个单位建立党建联盟，推动党建共建区域化。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夯实发展根基。

（四）践行责任，提升形象，努力打造百姓信任银行

2024年，我行秉承“大消保”思路，全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明确五项工作目标和二十项工作举措，实施大晾晒工作制，每月通报投诉情况，剖析问题，提升服务水平。开展系列专题宣传活动，结合“金融知识进百村”，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常态化宣传。积极落实“金融知识进百村”“百万农民大培训”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15次，体现当地法人银行担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4年通过公众号推送各类讯息173篇次，视频号发布73篇次，发布抖音动态14条，开展各类线上直播活动2次，网络参与人数超8万人次，被当地及台州市级媒体、平台及刊物报道16篇次，省级报道2篇次，国家级报道46篇次。

（五）选培育能，青蓝相接，筑牢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我行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10余次，录用40多名员工，为发展储备力量。以“大稳定、小调整”为原则开展集中聘任工作，实现45人次岗位交流，培养复合型人才。组织中层后备培训，开展3次公开竞聘，提拔优秀员工。强抓培训，开展“风险大排查”等系列活动，开发系列课程，拓展培训资源，完善“传帮带”培训方案，完成6期新员工入职培训，为我行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二、利润表分析

2024年，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本行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保持稳健盈利能力，全年共实现营业净收入3.46亿元，利润总额14332.52万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营业净收入	34561.41	33341.15	1220.26	3.66%
其中：利息净收入	33718.72	31806.87	1911.85	6.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87	-73.78	39.91	-54.09%
营业支出	19891.79	20576.62	-684.83	-3.3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4185.07	14383.25	-198.18	-1.38%
信用减值损失	5377.57	6079.37	-701.80	-11.54%
资产减值损失	179.73	0	179.73	100%
利润总额	14332.52	12688.23	1644.29	12.96%
净利润	10750.40	9518.68	1231.72	12.94%

(一)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加额	增减幅度
贷款利息收入	47385.44	44508.27	2877.17	6.46%
减：利息支出	15689.20	13991.31	1697.89	12.14%
金融往来净收入	2022.47	1289.91	732.56	56.79%
利息净收入合计	33718.72	31806.87	1911.85	6.01%

2024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3718.72万元，同比增加1911.85万元，上升6.01%。

其中主要项目为：

1. **贷款利息收入**。2024年，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全年实现贷款利息收入47385.44万元，同比增加2877.17万元，上升6.46%。

2. **利息支出**。2024年，全年利息支出15689.20万元，同比增加1697.89万元，上升12.14%。

3. **金融往来净收入**。2024年，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2022.47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0万元，全年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2022.47万元，同比增加732.56万元。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本行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2.27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96.14万元，净支出33.87万元，同比减少39.91万元。

（三）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4年，本行共列支业务及管理费用14185.07万元，同比减少198.18万元，下降1.38%。

（四）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为审慎应对风险，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本行全年共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5557.3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准备5377.5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准备179.73万元，进一步夯实了经营基础。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共149.42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长额	增幅
一、资产总计	771199.09	659722.27	111476.82	16.90%
其中：各项贷款总额	665784.51	595788.53	69995.98	11.75%
贷款应计收利息	1458.05	1393.21	64.84	4.65%
贷款减值准备	40765.70	37037.81	3727.89	10.07%
现金及存放款	121580.51	77405.66	44174.85	57.07%
二：负债总计	673093.89	570767.48	102326.41	17.93%
其中：吸收存款	636430.30	540588.08	95842.22	17.73%
存款应计付利息	21920.59	15560.76	6359.83	40.87%
同业存放款项	84.20	12.33	71.87	582.89%
同业存放应计付利息	0.00	0.00	0.00	-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05.20	88954.80	9150.40	10.29%

（一）资产

1. 发放各项贷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6.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 亿元，上升 11.75%。按客户分类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贷款	589326.48	525122.6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0	353.5
农村企业贷款	65942.37	67980.66
非农贷款	10515.66	2331.73
垫款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5784.51	595788.53

2. 现金及存放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款余额 121580.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4174.85 万元，增涨 57.0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84.49	3082.48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31645.86	26718.5
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	929.07	521.12
存放同业款项	81634.64	40769.01
存放系统内款项	5438.73	6356.34
存放中央银行应收利息	15.74	13.23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563.58	245.39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531.60	300.42

（二）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673093.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326.41 万元，上升 17.93%。

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658350.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202.05 万元，上升 18.3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存款	39345.45	48114.15
——公司类客户	7832.10	9296.19
——个人客户	415.72	38817.96
定期存款	580205.85	473971.87
——公司类客户	8127.29	6926.98
——个人客户	572078.57	467044.89
银行卡存款	31097.64	38205.83
保证金	15389.67	16683.03
其他	1489.32	1819.04
存款应付利息	21920.59	15560.75
合计	658350.89	556148.84

2. 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84.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1.87 万元。同业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杭州联合银行存放款项	0.00	0.00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84.20	12.33
应计付利息	0.00	0.00
合计	84.20	12.33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者权益 98105.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150.40 万元，上升 10.29%。

（四）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承诺以及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为主要部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承兑汇票余额 30777.78 万元，较年初下降了 4341.21 万元。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 530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81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0%，与上年持平。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649701.45	97.58	583356.84	97.91
关注贷款	10774.5	1.62	7668.94	1.29
次级贷款	2140.75	0.32	2666.12	0.45
可疑贷款	1331.13	0.2	1389.77	0.23
损失贷款	1836.68	0.28	706.86	0.12
合计	665784.51	100	595788.53	100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7103.35	8.58
采矿业	2050.65	0.31
制造业	262898.67	39.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960.2	0.14

建筑业	41198.02	6.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65.8	4.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24.5	0.23
批发和零售业	184559.98	27.72
住宿和餐饮业	17475.16	2.62
金融业	0	0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66.73	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443.4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1.85	0.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543.66	2.33
教育	1785.38	0.2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74.6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0.05	0.1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202.51	5.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5784.51	100

（二）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信用贷款	106383.45	15.98	88494.47	14.85
保证贷款	556633.06	83.61	505826.06	84.9
抵押贷款	2753	0.41	1348	0.23
质押贷款	15	0	120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5784.51	100	595788.53	100

（三）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占贷款总额 比例
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990	0.73	0.15
浙江**开发有限公司	950	0.7	0.14
陈*贵	900	0.67	0.14
浙江**机械有限公司	750	0.55	0.11
台州市**石油有限公司	700	0.52	0.11
尤*华	500	0.37	0.08
江*斌	500	0.37	0.08
陈*富	500	0.37	0.08
吴*君	500	0.37	0.08
江*斌	500	0.37	0.08
合计	6790	5.02	1.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99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73%，占贷款总额的 0.15%。

（四）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年末余额为 40765.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727.89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767.93%，比上年末下降 9.73%，贷款拨备率 6.12%，比上年末下降 0.10%。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105.19	88978.3
一级资本净额	98105.19	88978.3
资本净额	135602.21	95080.2
加权风险资产	576950.69	55140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0	16.14
资本充足率	23.50	17.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3.50%，较年初上升6.26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7%，较年初上升0.86个百分点。

六、业务运作分析

（一）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66.58亿元，较年初增加7亿元，增长11.75%。从贷款投向看，涉农贷款余额66.33亿元，较年初增加6.98亿元，增长11.76%，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9.62%，较年初增加0.01个百分点；农户贷款余额58.93亿元，较年初增加6.42亿元，增长12.23%，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8.52%，较年初上升0.39个百分点。

（二）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存款余额63.64亿元，较年初增加9.58亿元，增长17.73%。

（三）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渠道，2024年度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6.3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兑汇票余额3.08亿元。

（四）银行卡业务

联合卡。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联合卡的综合服务功能。联合借记卡累计发卡16.15万张，当年发卡新增0.85万张，借记卡存款总额3.11亿元。

联合小贷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联合快贷推广工作，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本行联合小贷卡在用共计 10998 户，联合快贷余额 17.75 亿元。

（五）电子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1474 户，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12774 户，实现网上银行交易笔数 55041 笔，交易额 49.05 亿；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 48555 户，实现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124091 笔，交易额 49.56 亿。

（六）小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一是丰富小微产品体系。引入无还本续贷产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周转难题，大力推广“连续贷+灵活贷”机制，推出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色产品，如联合快贷、小微特惠、存量特惠、共富贷、续贷宝等产品；二是强化客户服务能力。主动服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落实小微企业电子银行、手机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企业网银开户等费用减免政策，让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并落实利率优惠政策，为普惠型小微企业节省财务成本；三是深化微贷业务部专营机制建设，强化与温岭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建立的党建联创关系，积极拓展“新温岭人”群体，持续深化“伙伴银行”服务模式；四是持续落实大走访活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围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这一主题，开展系列走访活动，包括“科技型企业走访”“走千家访万户，提升金融质效”“普惠大走访，赋能高质量发展”等，提高中小微企业对活动的知晓度，全年累计走访客户 93864 人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6 亿元，增长 19.66%；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595 户，较年初增加 1548 户。重点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完成了监管部门“两增”目标。

七、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风险合规部为主、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内审部门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办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深入贯彻落实各类、各项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提高了全行风险防范的能力，促进实现稳健、持续经营的目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债务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准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从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主要通过客户准入机制、分级审批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资产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来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余额 530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81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0%，与上年持平。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649701.45	97.58	583356.84	97.91
关注贷款	10774.5	1.62	7668.94	1.29
次级贷款	2140.75	0.32	2666.12	0.45
可疑贷款	1331.13	0.2	1389.77	0.23
损失贷款	1836.68	0.28	706.86	0.12
合计	665784.51	100	595788.53	100

(1)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7103.35	8.58
采矿业	2050.65	0.31
制造业	262898.67	39.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960.2	0.14
建筑业	41198.02	6.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65.8	4.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24.5	0.23
批发和零售业	184559.98	27.72
住宿和餐饮业	17475.16	2.62
金融业	0	0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66.73	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443.4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1.85	0.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543.66	2.33
教育	1785.38	0.2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74.6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0.05	0.1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202.51	5.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5784.51	100

（2）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信用贷款	106383.45	15.98	88494.47	14.85
保证贷款	556633.06	83.61	505826.06	84.9
抵押贷款	2753	0.41	1348	0.23
质押贷款	15	0	120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5784.51	100	595788.53	100

（3）不良贷款处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777.53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1760.3 万元，核销贷款 3818.66 万元，通过平移、重组、上调等逐步收回方案处置不良贷款 198.57 万元。

（4）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提取贷款拨备总额为 40765.70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23.50%，资产利润率为 1.50%，资本利润率为 11.49%，拨备覆盖率为 767.92%，拨备覆盖率达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150% 的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

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

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体系；风险合规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强化限额管理，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预测、监管要求等，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将风险指标纳入统一监测范围。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业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发生该项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各经营单位五个层次组成。总行职能部门为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内审部和风险合规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了《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不断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细化资金变化监测和统计工作，定期开展现金流测算方法评估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排查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修订了《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联合主发起行制定了《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一步增强应对

突发事件、处置流动性和支付风险的实战能力。四是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不断探索流动性互助体系。

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按商业银行及监管要求，采用流动性比率/指标法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指标：按非现场监管指标口径，我行流动性资产 91423.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715.02 万元；流动性负债 99739.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42.82 万元；流动性比例 91.66%，较年初增加 14.33 个百分点，达到了好银行 35% 的标准。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本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风险合规部、内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业务流程整合，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规范操作流程；二是借助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体系和完整的内控信息反馈机制；三是强化操作风险培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建立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重要业务连续运营，并规范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五是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六是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七是完善风险经理工作机制等措施，控制信贷业务操作风险；八是加强对重要岗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轮换，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九是完善信贷及会计处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十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操作，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实行问责。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内审部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强化合规经营意识，顺应强监管政策导向，在全行范围内强化合规经营文化。二是切实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完善案防制度，组织案防教育，落实案防责任，确保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三是开展重要业务合规监测，不定期开展排查整改、制度完善等工作，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一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健全洗钱风险防控组织体系，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工作，强化客户信息治理长效机制，优化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深化反洗钱审计与检查。二是有效防控洗钱风险，落实高风险客户管理，开展各项风险排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效能，提升客户尽职调查质效。四是深化反洗钱文化建设，举办多层次反洗钱培训，开展多渠道反洗钱宣传。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的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一方面以系统为依托，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研判和准备，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另一方面，以日常工作为依托，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的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在常规舆情培训工作的基础上，开发声誉风险内训课程，加强各网点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四是积极主动做好正向舆论引导。一方面加强全媒体渠道的正向宣传，提高正面声量，提升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另一方面持续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股东、客户等各方的沟通联系，防止负面消息扩散。

八、新一年度发展措施

我行将进一步致力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巩固“做小、做散、做深”经营理念，继续深耕本土、深化村居化营销战略执行，实现稳健且可持续的业务增长。

（一）夯实治理体系，谋远固本 “强基石”

一是党建融入治理。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党委研究为“三重一大”前置程序，推进红色引擎工程，融入业务，贯彻政策；二是股东股权管理。构建良好治理文化，依法合规履职，强化股东行为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三是履职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针对问题提出建议，提升两会一层履职能力；四是关联名单管控。遵循原则确定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五是安保维稳工作。落实责任制，改造维护安防设施，协同公安消防，开展演练，加强培训与活动，防范舆情风险，保障安全经营。

（二）深化业务发展，创新驱动 “促增长”

一是打好“开门红”战役。聚焦主发起行活动，谋划劳动竞赛，融入监管指标，结合走访，分组PK激励，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发力信贷普惠金融。以贷款营销为重点，盘活存量挖增量，维护平台关系，整合外部资源，扩大异业联盟；三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阶段性考核，全员营销，创新产品，建立流失客户二次营销督导机制，优化存贷考核体系。

（三）强化风控管理，稳健运营“筑防线”

一是提升基础信贷管理。完善信贷投向指引，优化风险经理审查模式，加强贷后检查管理；二是严格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质量，严肃考核，规范移交与责任认定，加强监管指标监测；三是提升内审质效。推动审计线上全流程管理，优化流程与资源，开展专项审计，深化审计成果。

（四）突出党建领航，内外兼修“塑形象”

抓实党建政治引领，推动“两委”换届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工团”聚合力构筑“家文化”，实现党建带工团建，合力为发展添动力；做实内训体系工作，加强新员工及后备人才培养，全面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提高全行持证比率；强化联动提升影响力，维护对外关系，开展公益活动，宣传工作成果，优化网点布局，打造宣传矩阵，合作媒体，拓展外宣渠道。

（五）加强队伍建设，筑牢人才“蓄水池”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围绕“扩编精训”，计划进一步扩充一线客户经理，压实总部管理人员，考虑流失率招聘新员工，通过公众号、官网、校园宣讲、广播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全力选聘满足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做实内训体系工作，提高持证率，2025年推出“青苗”养成计划及“雏鹰”计划，逐步完善新员工培训体系，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按照“使用上有梯队、选择上有空间”的目标要求打造后备人才队伍，确保能够拥有充足的管理继任者资源。优化薪酬绩效管理在薪酬资源分配方面充分体现向业务一线和核心岗位倾斜的原则，进一步激发一线和核心岗位员工的工作动力与热情。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4 家，其中主要股东 7 家。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更情况

无

三、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张海林	10204	51.02%
2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振兴广场 512 号	郭海贵	1980	9.90%
3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 1 号	许鸿峰	1004	5.02%
4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温岭市泽国镇光明工业区	叶富民	1004	5.02%
5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江路 978 号 208 室	赵金财	1000	5.00%
6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王美瑜	1000	5.00%
7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花港观鱼公园魏庐东侧	黄剑锋	1000	5.00%
8	台州凯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后岸村一级公路北侧	罗香妹	904	4.52%
9	叶斌峰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横后村 B 排 13 号		700	3.5%
10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陈正云	400	2%
11	台州市江南彩印有限公司	台州市经一路 233 号	江华庆	304	1.52%
12	温岭市东菱电机有限公司	温岭市泽国镇坭桥村泽楚 688 号	李呈豪	200	1%
13	温岭市博京机械有限公司	温岭市箬横镇马桥村广场路	李利民	200	1%
14	温岭市凯发电器厂	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559 号 (温岭市泽国茂发装饰五金厂(普通合伙)内 5 楼)	陈文荣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持股 64.06%、非职工自然人持股 24.99%、职工自然人持股 10.95%	张海林	无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由杭州市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其辖属 23 家信用社整体改制而来，2005 年改制成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2011 年由农合行改制为农商行。目前注册资本 21.80 亿元，拥有 137 家营业网点，员工 3000 余人，是杭州主城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金融机构。2024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超 510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超 363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 3005 亿元，服务客户超 400 万户。在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 308 位，连续 8 年跻身 400 强；位列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中位列第 59 位，连续 4 年获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人民银行、监管部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对该行的评价多年保持在 A 等行、二级行、A 类行，该行主体评级为“AAA”。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郭海斌 40%、朱伟平 40%、陈招贵 20%	郭海贵	郭海斌	郭海斌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台州一家专业经营新型墙体材料制造（限分支）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政府产业为依托，以建筑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成为目前台州市同行业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是目前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较为成熟的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烧结空心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因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隔音性能好，工程造价低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娇妹 70%、赵金财 20%、陈伟诚 10%	赵金财	李娇妹	李娇妹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2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电料批发，室内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建筑劳务。企业经过 14 年的发展，已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三级专业承包资质，是集建筑、安装工程为一体的具有专业性特色的企业。其所承建的中、大型建设项目已达十几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公司曾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浦江杯”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宝山杯”建筑工程奖、“盐城杯”优质结构工程奖，百强“明星企业”等荣誉，其管理下的建设工地多次被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评定为“文明工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善福 82.56%、许鸿峰 17.44%	许鸿峰	许善福	许善福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938 万元，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甬台温高速公路出口处，南接温州，北通宁波，酒店环境绿树环绕、流水潺潺，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KTY 包厢等，酒店楼高十五层，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拥有 152 间（套）不同规格和类型的客房，餐饮能同时容纳近千人用餐，娱乐、会议康体等设施一应俱全。酒店自开业以来接待过国家领导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及演艺界等众多知名人士。作为温岭市重点服务企业，酒店 2005 年获得国际四星级旅游饭店荣誉，2006 年被评为浙江省绿色饭店。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洪维华 90%、王丽君 10%	叶富民	洪维华	洪维华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浙江温岭一家专业生产家用电器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大功率专业电吹风、时尚家用电吹风、直吹器、烫发器、烘鞋器、电机配件等。拥有强大的管理实力和过硬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的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泰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公司拥有 18 亩的全新现代化标准厂房，拥有一批精干的管理人员和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是温岭市一家优秀的规上企业，为当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美瑜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金 10628 万元，为温岭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参股等业务；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经营监督；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管理；国有改制企业、单位资产置换、转让等业务；投资、财务业务咨询与服务。根据温岭市政府文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转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黄剑锋 83.33%、葛琳玲 16.67%	黄剑锋	黄剑锋	黄剑锋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科技型研发、生产及国内国际贸易型企业。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和谐、共赢”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让员工尽情地施展才能，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究、生产、销售一条龙服务体系，在产业链衔接、技术、服务、物流、人才聚集等方面成效显著。

五、报告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无

六、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无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2024年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
李北杭	董事长	男	1973.10	2024年8月至今	100
钱慧强	董事长	男	1969.01	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	151
李伟欣	董事、行长	男	1981.09	2023年12月至今	251
钱翔庆	董事、副行长	男	1983.10	2021年9月至今	251
郭海斌	董事	男	1971.04	2018年4月至今	15
陈洁	董事	女	1992.10	2021年9月至今	15
孙频	监事长	女	1981.03	2022年12月至今	251
叶斌峰	监事	男	1987.07	2023年4月至今	15
李再波	监事	男	1984.11	2024年4月至今	170
叶新亚	监事	女	1977.06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	81

(二) 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郭海斌	台州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洁	温岭市财政局	科员
叶斌峰	本行自然人股东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李北杭，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杭州市区信用联社下沙信用

社综合管理及柜员；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市区信用联社蒋村信用社网点负责人；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市区联社西兴信用社信贷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联合农合银行半山支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联合农合银行康桥支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杭州联合农合银行四季青支行副行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行长；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石桥支行行长；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行长；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欣，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柜员；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信息科技部网络管理员；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联合银行内审部审计岗；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行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留下支行行长助理；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留下支行副行长；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钱翔庆，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柜员岗；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零售类客户经理岗；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公司类客户经理岗；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业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

郭海斌，男，本科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进入杭州银行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平安证券杭州文三营业部营销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浙

江中汽集因投资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国都发展集投资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台州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

陈洁，女，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温岭市财政局国企管理科科长。2016年至今任温岭市财政局国企管理科科长；2021年9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会董事。

2. 监事

孙频，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河支行综合柜员，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综合柜员；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城北支行主出纳；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松门支行会计助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泽国支行行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产假；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拟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财务运营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叶斌峰，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行服务柜台服务人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中国银行大溪支行出纳；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银行大溪支行会计；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对私客户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银行对公客户经理，服务多家上市公司；2017年2月至今任温岭市蒙特梭利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

李再波，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现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五届

监事会监事。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台州银行大溪支行客户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台州银行湖州分行业务三部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横峰金融便民服务点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总行小微贷款中心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小微贷款中心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温峤支行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温峤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温峤支行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小微贷业务部总经理兼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欣，见前述董事部分。

钱翔庆，见前述董事部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1. 2024年8月29日，因工作原因钱慧强辞去其在本行所担任的职务。

2. 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北杭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审核，李北杭于2024年8月29日任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24年4月28日，因工作原因，叶新亚辞去本行监事职务，同日第三届第九次职代会选举李再波为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离、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280人。

学历结构	硕士及研究生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上学历
占比	0.71%	71.07%	27.86%
年龄结构	35周岁及以下	36至45周岁	46周岁以上
占比	73.57%	24.29%	2.14%

三、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 19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13 家、金融便民服务点 5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
2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城东支行	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 128 号
3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松门支行	温岭市松门镇迎宾西路 338 号
4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大溪支行	温岭市大溪镇方山街道 232 号
5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箬横支行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南路 325-333 号
6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泽国支行	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475 号
7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温峤支行	温岭市温峤镇兴峤路 88 号
8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新河支行	温岭市新河镇市民大道 542 号
9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滨海支行	温岭市滨海镇横河路 141、143、145、147、149、151 号
10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石塘支行	温岭市石塘镇林石北路 082-088 号
11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科技支行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中路 57 号
12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横峰支行	温岭市横峰街道宅前路 38 号
13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城南支行	温岭市城南镇锦辉路 1 号
14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城北支行	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村工业区 63 号
15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东浦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箬横镇坭城村人民中路 223-225 号
16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坞根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坞根镇街头村花坞大道 138 号
17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石桥头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石桥头镇石桥路 122 号 (石桥头粮站对面)
18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山市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大溪镇金山北路 25 号、27 号、29 号
19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淋川金融便民服务点	温岭市松门镇林石路 76 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监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股份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运作，保障本行的稳健发展。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职能的发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年度重要事项的同时，听取了财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事项，持续丰富履职范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还列席了台州金融监管分局审慎监管会谈，参加了反洗钱培训，履职能力实现了进一步提升。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定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全行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在总行大楼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表决通过17项决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2024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9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3.46%。大会就上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就本行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12项议题均获得通过。

2024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7592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7.96%。大会就钱慧强同志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进行了报告。就修订章程、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5项议题获得通过。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专职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2名，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本行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专职董事长与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2名股东董事来自金融机构及当地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 4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综合管理部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定期听取了上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等与经济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总共形成决议 75 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 2024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数
李北杭	4/4	——
李伟欣	7/7	——
钱翔庆	7/7	——
郭海斌	7/7	——
陈洁	7/7	——
钱慧强	3/3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行于 2024 年 5 月按照《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资格上报监管部门审批，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后，完成了相关人员聘任手续。本行将修订后《章程》上报监管部门，并完成了《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1.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呆账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

2.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层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4. 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报酬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审议本行员工薪酬（含补充养老保险等）纲领性管理制度；组织研究

和制定本行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子战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包括公司治理、成本控制、资本管理、机构发展、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以及三农发展战略规划等；组织研究和制定村镇银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组织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修订和调整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目标，督导经营管理层落实相关举措；审议和修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为其制定的工作规则。审议通过了包括财务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财务管理和活动，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1 名股东监事在当地公司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就监事会报告、年度报告、反洗钱报告等 34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通过会议机制履行决策时，充分听取审议各方关于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合规、风险状况、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议案；围

绕董事会有关决议、提案，认真参与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监督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 2024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数
孙频	4/4	—
叶新亚	1/2	1/2
叶斌峰	4/4	—
李再波	2/2	—

六、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由本行行长、副行长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单及简历列表刊载于本报告第五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制度。

七、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行已经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形成了由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业务分工明确、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对实施情

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加强贷款准入管理。本行定期对本行的信贷投向指引进行修订，坚持“做小、做散、做精”的战略定位，严格控制“两高一剩”以及行业风险集中积聚的重点行业授信业务，控制新增、规范存量，充分适应宏观金融环境的变化，有效引导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改善信贷资产质量。二是健全信用风险常态化管控制度。实行风险经理派驻制，持续实施《风险经理绩效考核办法》、《风险经理等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相关基础上增加风险经理月度考核，有效地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力度的同时，强化了风险经理对经营单位的帮扶，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三是完善信贷审批体制。通过规范信贷有权审批人管理，动态调整信贷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提高审批质量与效率。持续实施有权审批人管理、培训、综合评价制度，有效提升有权审批人的履职职能。四是严肃问责机制。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实行董事长及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中心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内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至信贷业务、财务会计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了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持续实施审计项目。报告期内实施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异常调查等39个项目，实现了全方位、有重点、多层次的监督评价。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化审计，以智慧审计系统为抓手，成功运行信贷资金流向、疑似中介往来、批量还贷或还息、银承保证金等137个模型，实现精准审计目标；不断优化员工四色系统升级、推广。三是加快推进员工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对员工及亲属账户异常流水监测、分析，提炼可疑数据，不定期开展不良责任认定制度解读、审计案例宣讲、制度宣贯、各类调研，并特邀公安专家授课开展全行员工警示教育，通过案例讲解，以案为鉴，促进全行员工提升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四是持续推进监审联动工作，根据年度监管评级、监管意见书、审慎会谈要求，全面推动落实整改，确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间，主动定期向分局、支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五是通过定期编制审计简报、审计案例选编、审计专报等供全行交流学习，通过“五个一”机制、审计风险预警函、审计管理建议书，发挥审计督导作用，推进审计成果转化，实现审计价值增值。

八、员工激励与薪酬制度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薪酬体系主要采用岗薪制薪酬模式，即以岗位薪点为基础，将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结合在一起的基本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功及学历（职称）补贴、附加工资等组成。其中，岗位工资根据员工职位和级别而定，绩效工资则依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和业绩来发放。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的薪酬福利除了基本的工资和绩效奖金外，还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包括五险一金、通讯补贴、交通补贴、餐补、带薪年假、员工培训等。在员工关怀方面，温岭联合村镇银行重视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平衡，提供一定的健康保障和心理关怀。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7503994.75 元，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合计金额为 10750399.48 元，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262865.35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度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历年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2410350.00 元，已按规定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 任意盈余公积金。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累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0。

4. 向股东分配利润。2024 年末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8 元(含税)，本次共向股东分配利润 16000000 元，累计分配 17200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80753595.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3. 对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0%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2%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5.02%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及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0	0
存款	0	0
保证金存款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存放同业	0	0
同业存放及拆入	5000	0

2.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及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1100	1300
存款	0	0
保证金存款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0
存放同业	0	0
同业存放及拆入	0	0

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为有权力及责任直接、间接地计划、指导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	373.00	264.00

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涉及关联交易授信类客户 2 户，授信金额合计 1300 万元。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2 笔存放同业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5000 万元，利率 2.2%。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于 2024 年三季度结清。

四、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2024 年，本行无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2024 年，本行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2. 重大担保事项。2024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七、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到位、通过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决定对本行处以罚款合计达 160 万元。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做温岭百姓信任的银行”，在发展中服务社会、创造价值、践行责任，将社会责任和企业发展有机结合，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

（一）红色引擎，为业务发展赋能

报告期内，本行将党建与金融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乡村振兴”为引擎，开展整村授信。我行已与1个楼宇、2个街道、3个机关单位、1个协会、2个企业、1个小微园区、378个村居（社区）建立了党建联盟关系。同时以“党建联建”为抓手，凝聚起“党建+金融”的红色合力，以党建链串起发展的产业链、群众的致富链，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支农支小，坚守市场定位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于“服务县域”“服务三农”为主的市场定位，围绕温岭市经济发展的区域特点、产业结构和行业状况，以“做小”“做散”“做深”为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小法人金融机构的特长和优势。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63.6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6.58亿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66.06亿元¹，占比99.23%，本年度累计发放农户贷款18224户、小微企业客户7595户。从贷款投向看，农户贷款余额58.93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8.52%，涉及有余额的农户贷款共17446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4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68.19%，涉及有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7286户。

（三）创新营销模式，提升获客效能

在客户获取和引流效能提升方面，本行积极采用多种创新营销手段，综合运用线上与线下的多重渠道。通过精准推送线上白名单、利用互联网平台引流、实施关键人二维码营销以及开展移动展业数字化作业等方式，本行成功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获客模式。这一举措显著拓宽了客户获取渠道，降低了获客成本，促进了客户群体的快速增长，并有效地将客户流量转化为业务增量。截至12月末，本行“联合e贷”已覆盖客户8219户。其中，通过线下尽调引入客户1942户，签约客户1780户，实际用信客户1697户，贷款余额累计达到3220.58

¹此处的合计余额，对同时符合农户和小微的贷款已剔除重复计算。

万元。

（四）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小微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各项金融助力政策，聚焦支持小微企业的战略目标，不断优化现有的小微专项产品。通过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提高授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了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扩大重点支持客群的覆盖范围，确保普惠金融服务更精准地满足小微企业需求。截至 12 月末，本行累计发放“小微特惠”产品 120 户，累计金额达到 2.36 亿元；“存量特惠”产品 31 户，累计金额 7280 万元。

第八章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

一、组织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写入《章程》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将该工作作为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制定《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明确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各职能部室、经营单位职责分工。在董事会下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且委员会职责、议事规则和流程明确；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行班子任组员，明确规定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工作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会议形式定期审阅消保工作报告，听取消保重要工作专项汇报等，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由综合管理部牵头开展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综合管理部配置消保专岗一名，专人专岗负责消保和投诉工作，在各经营机构设立消保联络员，将消保工作“定人、定岗、定责”，全面提升消保管理水平。

二、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了相关消保制度，涉及《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基本能够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所有环节，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适时更新。并通过加强日常学习、宣导，提高员工对制度的熟悉度与执行力，进一步加强了对消费者信息安全、投诉及接受金融产品和服务等合法权益的维护保障。

三、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制定并实施消费权益保护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2024年开展三次全行性培训，参训人员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覆盖率

为 100%。通过制度解读及真实案例等培训，推动消保工作开展，促进工作人员消保知识与能力提升。

制定并实施《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温岭联合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通过网点现场宣传、集中宣传和 LED 滚屏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了客户对金融法律法规、本行金融服务项目等金融知识的接受度。并结合网格化营销，进村入企、进文化礼堂等方式对金融消费者进行消保知识普及，针对老年人、村民等群体进行反诈、反洗钱等相关专题金融知识普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陆续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周、“金融进百村 信用大提升”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宣传活动等非营销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普及宣传金融基础和法律知识、进文化礼堂开展公益讲座，“提质效、普知识”现金服务大篷车等活动，拍摄了“敬畏征信，珍爱诚信人生”等视频，正确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珍爱征信记录。拍摄了《反诈防骗听我说》《利率知识知多少》等金融知识普及宣传视频，帮助客户了解金融知识，识别各类金融骗局。

四、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

本行在营业场设置残疾人通道、母婴室、爱心专座等，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了老花镜、休息场所、上门服务贴心、便民服务及相关设施。同时制定并实施《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群体上门服务管理办法》，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

五、产品与服务管理

金融营销宣传用语规范、准确，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意愿，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与营销推介时的说明资料描述相一致。

六、信息披露

在营业场公示金融许可证等经营证件、收费价格、消费者投诉流程等信息，在业务办理区域张贴了“清廉码”，接受消费者监督。按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向金融消费者披露相关服务信息、存贷款利率、收费

种类、收费标准等重要内容。

七、规范格式合同

对合同、授权书等相关文本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对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提醒，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

八、安全保障

建立相关制度，用于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防范和制止可能发生的第三方不法侵害，积极保障金融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九、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

实施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等，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及金融消费者账户、资金的监管，防范金融消费者的财产被挪用、侵占。

十、信息安全

制定并实施《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书面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和警示收集和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在得到金融消费者授权后，开始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权限管理，做到“只看该看的数据”和“只让该看的人看到数据”，查阅、流转均采用痕迹化管理。

十一、流程管控

事前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加入事前金融产品和服务流程中，消费者工作领导小组对产品或服务内容是否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事中对营销推介的内容做出是否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检查。事后通过审计等方式对售后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内部监督，并对消费者满意度进行调查回访。

十二、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

在各营业场所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清廉码、投诉流程及方式，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等，接受社会公众和消费者的监督与投诉。对责

任投诉事件，依据《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待投诉，视情况限期内予以处理，并如实、详细记入投诉处理台帐。

2024年，共受理投诉事件16起，其中2起是同一人重复投诉，均已妥善处理。从投诉渠道分析，主要投诉至监管部门。对于受理的这16起投诉事件，本行高度重视，在接到投诉后的第一时间即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同时派专人迅速核实情况，对于存在异常舞弊情形的投诉事件，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核实情况及调查结果会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实行领导接访制，在查清投诉纠纷事实基础上，坚持最大善意化解纠纷原则提出公平合理的处理方案。

十三、2024 年重点问题发生情况与说明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原则，做好服务。2024 年，未发生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因消费者权益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对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核实、考核评价或其他工作事项，本行始终积极配合，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材料、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了整改。积极应对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对金融消费保护工作的监督评价。

第九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见附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3128号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岭联合村镇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岭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温岭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岭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利峰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344,751,648.83	303,353,377.3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871,053,455.21	470,703,195.63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7	6,264,768,506.25	5,601,439,271.53
持有待售资产		8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	-
债权投资		11	-	-
其他债权投资		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	-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四)	16	45,412,983.55	48,799,233.22
在建工程		17	-	-
使用权资产	(五)	18	25,577,333.73	26,380,395.32
无形资产	(六)	19	6,159,922.56	6,374,180.76
商誉		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1	102,023,764.43	85,976,984.18
其他资产	(八)	22	52,243,278.09	54,196,077.46
资产总计		23	7,711,990,892.65	6,597,222,71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九)	25	842,013.75	123,343.10
拆入资金		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	-
吸收存款	(十)	30	6,583,508,894.87	5,561,488,378.1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31	18,813,350.51	19,185,622.79
应交税费	(十二)	32	26,862,702.51	20,955,519.71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预计负债	(十三)	34	14,628,286.05	21,453,792.05
租赁负债	(十四)	35	23,139,346.41	23,574,102.47
应付债券		36	-	-
其中：优先股		37	-	-
永续债		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	-
其他负债	(十五)	40	63,144,340.68	60,893,994.10
负债合计		41	6,730,938,934.78	5,707,674,75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六)	4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其中：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资本公积		46	-	-
减：库存股		47	-	-
其他综合收益		48	-	-
盈余公积	(十七)	49	91,512,465.87	81,993,786.46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50	212,410,350.00	212,410,350.00
未分配利润	(十九)	51	477,129,142.00	395,143,8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981,051,957.87	889,547,96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711,990,892.65	6,597,222,7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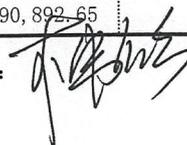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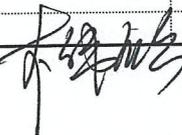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45,614,109.60	333,411,550.36
利息净收入	(二十)	2	337,187,196.49	318,068,655.88
利息收入	(二十)	3	494,079,185.58	459,735,632.35
利息支出	(二十)	4	156,891,989.09	141,666,976.47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一)	5	-338,682.04	-737,755.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一)	6	622,735.52	698,006.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一)	7	961,417.56	1,435,76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2	8,699,718.32	16,129,277.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三)	16	65,876.83	-48,627.22
二、营业支出		17	198,917,861.57	205,766,174.44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8	1,494,167.08	1,139,909.42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五)	19	141,850,677.93	143,832,519.97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六)	20	53,775,734.08	60,793,745.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21	1,797,282.48	-
其他业务成本		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146,696,248.03	127,645,375.92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24	78,421.41	152,173.92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25	3,449,459.25	915,23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143,325,210.19	126,882,315.4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7	35,821,215.44	31,695,52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07,503,994.75	95,186,794.1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07,503,994.75	95,186,79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07,503,994.75	95,186,794.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959,140,856.86	610,427,416.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494,897,049.52	460,503,62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1	5	11,018,400.08	29,186,19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465,056,306.46	1,100,117,24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720,402,564.95	562,043,766.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299,201,577.63	329,536,665.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93,522,035.87	114,619,83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101,044,965.37	98,026,13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54,235,669.99	43,934,00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2	12	28,118,942.03	37,467,71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296,525,755.84	1,185,628,1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68,530,550.62	-85,510,88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56,800.00	67,06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56,800.00	67,06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1,605,280.57	3,143,397.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605,280.57	3,143,3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48,480.57	-3,076,3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3	31	9,330,302.28	9,162,5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5,330,302.28	25,162,5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5,330,302.28	-25,162,59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41,651,767.77	-113,749,81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47,217,514.46	360,967,3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88,869,282.23	247,217,51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高银01表-I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81,993,786.46	212,410,350.00	395,143,826.66	889,547,96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	-	-	-	81,993,786.46	212,410,350.00	395,143,826.66	889,547,9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9,518,679.41	-	81,985,315.34	91,503,99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07,503,994.75	107,503,99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9,518,679.41	-	-25,518,679.41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9,518,679.41	-	-9,518,679.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6	200,000,000.00	-	-	-	-	91,512,465.87	212,410,350.00	477,129,142.00	981,051,95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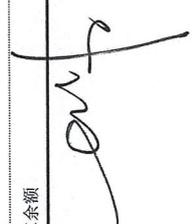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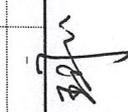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商银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73,704,213.76	192,410,350.00	344,246,605.24	810,361,169.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	-	-	-	73,704,213.76	192,410,350.00	344,246,605.24	810,361,16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8,289,572.70	20,000,000.00	50,897,221.42	79,186,79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95,186,794.12	95,186,79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8,289,572.70	20,000,000.00	-44,289,572.7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8,289,572.70	-	-8,289,572.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16	-	-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6	200,000,000.00	-	-	-	-	81,993,786.46	212,410,350.00	395,143,826.66	889,547,96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以台银监复（2011）206 号文批准开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026838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582651451J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换发的 00874056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582651451J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北杭。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357 号（1-7 楼）。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开立了 1 家营业部、13 家支行、5 家金融便民服务点。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



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



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



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



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



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413个月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六)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



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



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844,910.96	30,824,822.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6,458,627.29	267,185,049.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290,720.70	5,211,185.61
应计利息	157,389.88	132,319.91
合 计	344,751,648.83	303,353,377.35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306,346,398.99	147,690,077.75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款项	510,000,000.00	26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54,387,251.58	63,563,428.93
应计利息	5,635,814.04	2,453,907.83
减：减值准备	5,316,009.40	3,004,218.88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871,053,455.21	470,703,195.63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18,396,360.16	5,274,543,656.6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739,448,725.84	683,341,62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657,845,086.00	5,957,885,282.67
应计利息	14,580,467.93	13,932,098.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72,425,553.93	5,971,817,380.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7,657,047.68	370,378,109.2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64,768,506.25	5,601,439,271.53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067,324,487.23	884,944,649.87
保证贷款	5,562,840,598.77	5,058,260,632.80
附担保物贷款	27,680,000.00	14,68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27,530,000.00	13,480,000.00
质押贷款	150,000.00	1,200,000.00
应计利息	14,580,467.93	13,932,098.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72,425,553.93	5,971,817,380.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7,657,047.68	370,378,109.2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64,768,506.25	5,601,439,271.53

3. 按风险程度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6,497,014,549.54	5,833,568,374.66
关注类贷款	107,744,965.21	76,689,458.01
次级类贷款	21,407,449.84	26,661,205.26
可疑类贷款	13,311,321.17	13,897,677.40
损失类贷款	18,366,800.24	7,068,567.34
合 计	6,657,845,086.00	5,957,885,282.67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制造业	262,898.67	39.40	231,378.38	38.74
批发和零售业	184,559.98	27.66	165,454.03	27.7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7,103.35	8.56	56,653.64	9.49
建筑业	41,198.02	6.17	35,812.52	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4,202.51	5.12	27,065.47	4.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65.80	4.54	29,215.77	4.89
住宿和餐饮业	17,475.16	2.62	14,428.73	2.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543.66	2.33	13,018.53	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66.73	1.79	13,235.66	2.22
采矿业	2,050.65	0.31	1,855.53	0.31
教育	1,785.38	0.27	1,864.81	0.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4.50	0.23	842.11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1.85	0.22	1,902.00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0.05	0.19	788.35	0.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4.60	0.16	760.00	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0.20	0.14	523.00	0.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3.40	0.07	990.00	0.17
应计利息	1,458.04	0.22	1,393.21	0.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7,242.55	100.00	597,181.7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765.70	-	37,037.81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6,476.85	-	560,143.93	-

5.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78,170.31	5,902,716.16	1,608,975.71	21,571.90	11,511,434.08
保证贷款	22,924,656.69	22,358,736.48	9,313,989.89	-	54,597,383.06
合计	26,902,827.00	28,261,452.64	10,922,965.60	21,571.90	66,108,817.1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13,770.86	3,828,613.77	233,641.39	21,571.90	7,497,597.92
保证贷款	18,879,083.35	12,141,033.20	5,947,387.72	552,993.25	37,520,497.52
合 计	22,292,854.21	15,969,646.97	6,181,029.11	574,565.15	45,018,095.44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贷款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5,889,818.84	24,768,556.97	69,719,733.44	370,378,109.2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回第一阶段	20,567,904.40	-4,323,621.29	-16,244,283.11	-
--转入第二阶段		2,497,600.25	-2,497,600.25	-
--转入第三阶段		-37,983.63	37,983.63	-
本期计提	9,274,827.84	16,685,256.91	32,469,635.85	58,429,720.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17,035,824.29	17,035,824.29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38,186,606.46	-38,186,606.46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5,732,551.08	39,589,809.21	62,334,687.39	407,657,047.68

(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5,412,983.55	48,799,233.2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48,399,574.36	40,863.22	-	-	-	-	48,440,437.58
机器设备	10,555,005.13	180,344.28	-	-	446,438.95	-	10,288,910.46
运输工具	435,289.38	-	-	-	-	-	435,289.38
电子设备	13,753,498.70	261,641.15	-	-	568,900.00	-	13,446,239.85
其他固定资产	2,548,315.44	172,920.16	-	-	113,074.00	-	2,608,161.60
小计	75,691,683.01	655,768.81	-	-	1,128,412.95	-	75,219,038.8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4,463,123.94	2,275,968.66	-	-	-	-	6,739,092.60
机器设备	8,977,516.78	344,757.29	-	-	423,855.73	-	8,898,418.34
运输工具	370,449.39	43,075.52	-	-	-	-	413,524.91
电子设备	11,463,579.91	1,050,912.85	-	-	540,455.00	-	11,974,037.76
其他固定资产	1,617,779.77	270,622.24	-	-	107,420.30	-	1,780,981.71
小计	26,892,449.79	3,985,336.56	-	-	1,071,731.03	-	29,806,055.32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936,450.42						41,701,344.98
机器设备	1,577,488.35						1,390,492.12
运输工具	64,839.99						21,764.47
电子设备	2,289,918.79						1,472,202.09
其他固定资产	930,535.67						827,179.89
小计	48,799,233.22						45,412,983.55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1,373,143.75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45,529,979.40	8,162,505.99	-	9,032,506.27	-	44,659,979.1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9,149,584.08	8,209,858.49	-	8,276,797.18	-	19,082,645.39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380,395.32	-	-	-	-	25,577,333.73

(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374,052.36	-	-	-	-	-	7,374,052.36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999,871.60	214,258.20	-	-	-	-	1,214,129.80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74,180.76	-	-	-	-	-	6,159,922.56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347,917,505.80	86,979,376.45	282,364,491.44	70,591,122.86
长期薪酬-高管延期支付工资/高管和员工风险金	26,633,023.79	6,658,255.95	25,442,221.52	6,360,555.38
租赁负债	23,139,346.41	5,784,836.60	23,574,102.47	5,893,525.62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4,628,286.05	3,657,071.51	21,453,792.05	5,363,448.0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28,752.20	3,182,188.05	10,931,469.72	2,732,867.43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5,316,009.40	1,329,002.35	3,004,218.88	751,05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0,715.11	685,178.78	3,176,257.86	794,064.4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68,752.68	142,188.17	341,778.04	85,444.51
合 计	433,672,391.44	108,418,097.86	370,288,331.98	92,572,08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577,333.73	6,394,333.43	26,380,395.32	6,595,098.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4,333.43	102,023,764.43	6,595,098.82	85,976,984.18

(八)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2,636,768.82	41,850,821.48
抵债资产	5,490,364.00	7,287,646.48
长期待摊费用	3,831,485.14	4,819,359.91
待抵扣进项税	284,660.13	238,249.59
应收未收利息	-	-
合 计	52,243,278.09	54,196,077.46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托管全员风险金	35,873,232.02	34,495,106.37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2,240,500.00	2,709,081.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3,599,577.25	3,956,696.48
诉讼费垫款	69,713.00	160,037.25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076.94	5,050.52
银联风险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 他	3,341,384.72	3,451,107.72
原值合计	45,377,483.93	45,027,079.34
减：坏账准备	2,740,715.11	3,176,257.86
净值	42,636,768.82	41,850,821.48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18,219,116.20	18,219,116.20
减：减值准备	12,728,752.20	10,931,469.72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5,490,364.00	7,287,646.48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819,359.91	1,428,178.99	2,416,053.76	-	3,831,485.14	-

5. 应收未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568,752.68	339,558.72
减：减值准备	568,752.68	339,558.72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	-

(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联行存放款项	842,013.75	123,343.10



(十)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82,478,147.77	99,083,104.03
其中：公司	78,320,956.12	92,961,858.93
个人	4,157,191.65	6,121,245.1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802,058,541.14	4,739,718,682.06
其中：公司	81,272,872.79	69,269,799.28
个人	5,720,785,668.35	4,670,448,882.78
银行卡存款	310,976,444.41	382,058,316.79
应解汇款	14,893,164.02	18,190,361.39
保证金存款	153,896,690.52	166,830,337.38
应付利息	219,205,907.01	155,607,576.46
合 计	6,583,508,894.87	5,561,488,378.11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8,035,740.70	87,490,015.67	87,409,905.86	18,115,850.5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9,882.09	13,203,699.06	13,656,081.15	697,500.00
合 计	19,185,622.79	100,693,714.73	101,065,987.01	18,813,350.5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1,821.49	66,140,148.38	65,804,892.03	17,267,077.84
(2) 职工福利费	-	5,341,983.40	5,341,983.40	-
(3) 社会保险费	663,277.56	4,355,641.55	4,637,969.11	380,95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44,245.41	4,173,510.00	4,449,755.41	368,000.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6,500.00	26,500.00	-
工伤保险费	19,032.15	155,631.55	161,713.70	12,950.00
(4) 住房公积金	-	6,565,863.00	6,565,86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641.65	1,111,190.37	1,084,009.35	467,822.6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 劳动保护费	-	1,423,668.30	1,423,668.30	-
(7) 应付辞退福利	-	54,190.60	54,190.60	-
(8) 其他职工薪酬	-	2,497,330.07	2,497,330.07	-
小 计	18,035,740.70	87,490,015.67	87,409,905.86	18,115,850.5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110,600.54	8,081,413.42	8,517,013.96	675,000.00
(2) 失业保险费	39,281.55	274,157.57	290,939.12	22,500.00
(3) 年金	-	4,848,128.07	4,848,128.07	-
小 计	1,149,882.09	13,203,699.06	13,656,081.15	697,5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3,105,805.94	17,674,958.94
增值税	1,065,097.08	996,814.12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98,056.13	277,03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06.67	69,775.5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57,219.05	49,839.65
房产税	699,547.53	618,045.99
土地使用税	34,318.88	34,259.44
存款保险费	1,173,901.25	944,887.60
印花税及残保金	348,649.98	289,903.98
合 计	26,862,702.51	20,955,519.71

(十三)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4,628,286.05	21,453,792.05



(十四)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4,320,715.38	25,113,354.97
减：未确定融资费用	1,181,368.97	1,539,252.50
租赁负债净值	23,139,346.41	23,574,102.47

(十五)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3,017,753.40	60,772,310.01
待转销项税额	126,587.28	121,684.09
合 计	63,144,340.68	60,893,994.10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风险金	42,090,572.03	40,768,924.60
不良贷款风险金	9,051,400.49	8,583,333.89
延付薪酬	4,450,322.30	5,507,959.09
工程暂挂款	3,377,544.99	-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979,512.71	526,428.38
质保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等	457,231.40	447,145.17
代扣社保	435,904.58	415,926.06
久悬未取款	408,288.03	3,949,856.17
企业年金	-	1,000.12
其他	1,766,976.87	571,736.53
小 计	63,017,753.40	60,772,310.01

(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193,000,000.00	96.50	-	-	193,000,000.00	96.50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个人股	7,000,000.00	3.50			7,000,000.00	3.5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993,786.46	9,518,679.41	-	91,512,465.87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3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518,679.41 元。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12,410,350.00	-	-	212,410,350.0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395,143,826.66	344,246,605.24
加：本期净利润	107,503,994.75	95,186,79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8,679.41	8,289,572.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129,142.00	395,143,826.66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按 2023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518,679.41 元。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94,079,185.58	459,735,632.35
其中：存放同业	15,247,683.85	10,455,726.48
存放中央银行	4,977,055.21	4,197,158.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854,446.52	445,082,747.48
利息支出	156,891,989.09	141,666,976.47
其中：同业存放	-	1,157,7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6,111.11
吸收存款	156,158,948.86	139,097,566.80
租赁利息支出	733,040.23	815,534.67
利息净收入	337,187,196.49	318,068,655.88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2,735.52	698,006.09
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	72,845.04	96,447.20
代理业务收入	398,762.25	437,962.54
担保业务收入	151,128.23	163,59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1,417.56	1,435,761.71
其中：结算业务支出	204,671.53	298,076.88
其他[注]	756,746.03	1,137,684.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8,682.04	-737,755.62

[注]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系票交所结算过户费、催收手续费、代理支付系统业务费等。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注]	8,699,718.32	16,129,277.32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	1,077.08	-48,627.22
使用权资产	64,799.75	-
合计	65,876.83	-48,627.2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82.97	215,761.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68,630.70	182,005.47
印花税	269,653.41	150,142.38
房产税	550,000.00	560,000.00
土地使用税	29,800.00	32,000.00
合 计	1,494,167.08	1,139,909.42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00,693,714.73	99,820,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209,858.49	7,909,701.89
业务宣传费	6,896,368.94	8,207,250.60
钞币运送费	4,084,507.00	3,714,977.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85,336.56	4,184,990.57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2,613,762.10	4,125,08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6,053.76	3,006,973.14
存款保险费	2,240,000.00	1,830,000.00
业务招待费	1,799,934.87	2,004,129.27
安全保卫费	1,605,937.76	1,570,525.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水电费	1,047,342.69	961,250.09
物业费	979,892.61	940,142.50
邮电费	823,443.06	885,832.33
公杂费	730,226.60	675,546.76
咨询费	681,121.22	584,019.40
广告费	541,800.00	872,614.75
修理费	456,863.50	464,155.90
差旅费	416,414.24	389,827.81
审计费	260,862.00	279,300.00
规费	240,000.00	222,970.00
印刷费	224,426.11	212,301.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20,764.15	211,213.54
无形资产摊销	214,258.20	214,258.20
绿化费	99,754.00	92,391.30
会议费	98,669.06	177,513.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5,531.45	36,985.85
车船使用费	78,756.46	74,511.20
理（董）事会费	35,000.00	41,250.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34,618.58	13,299.00
咨询费	30,000.00	103,793.83
保险费	5,459.79	5,714.03
合 计	141,850,677.93	143,832,519.97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8,429,720.60	54,420,120.47
同业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311,790.52	749,124.8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6,825,506.00	4,686,36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9,465.00	598,574.1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未收利息坏账损失	229,193.96	339,558.72
合 计	53,775,734.08	60,793,745.05

(二十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797,282.48	-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0,298.46	3,497.22
政府补助	15,000.00	-
其 他[注]	53,122.95	148,676.70
合 计	78,421.41	152,173.92

[注]其他主要系员工罚款收入与员工不良责任认定金。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违约赔款支出	164,742.00	-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959.00	112.00
非公益性捐赠	-	13,121.00
罚款支出	2,605,220.69	901,5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0.02	501.42
其 他	678,537.54	-
合 计	3,449,459.25	915,234.42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51,867,995.69	42,916,918.2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46,780.25	-11,221,396.90
合 计	35,821,215.44	31,695,521.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3,325,210.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31,302.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8,885.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415.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0,213.21
所得税费用	35,821,215.44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其他负债净增加	2,240,260.35
其他收益	8,699,718.32
营业外收入	78,421.41
合 计	11,018,400.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23,851,456.19
营业外支出	3,448,500.25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818,985.59
合 计	28,118,942.0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9,330,302.28

[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503,994.75	95,186,794.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97,282.48	-
信用减值损失	53,775,734.08	60,793,74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5,336.56	4,184,990.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09,858.49	7,909,701.89
无形资产摊销	214,258.20	214,25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6,053.76	3,006,97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76.83	48,62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040.23	815,534.67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6,780.25	-11,221,39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507,668.13	-854,119,07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0,514,358.28	607,668,965.2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0,550.62	-85,510,884.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162,505.99	6,594,935.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869,282.23	247,217,514.4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217,514.46	360,967,33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51,767.77	-113,749,817.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现金	388,869,282.23	247,217,514.46
其中：库存现金	18,844,910.96	30,824,822.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90,720.70	5,139,185.61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360,733,650.57	211,253,506.68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购买日至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	-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69,282.23	247,217,514.46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激励金	8,401,03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1,034.00
稳岗补贴	298,684.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8,684.32
合计	8,699,718.3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99,718.32

2. 根据《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规定，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2%调整至1%，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本行2024年实际获得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金8,401,03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0	51.02	10,204.00	51.02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80.00	9.90	1,980.00	9.90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4.00	5.02	1,004.00	5.02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4.00	5.02	1,004.00	5.02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00.00	5.00
台州凯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904.00	4.52	904.00	4.52
叶斌峰	700.00	3.50	700.00	3.50
浙江迈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0	400.00	2.00
台州市江南彩印有限公司	304.00	1.52	304.00	1.52
温岭市东菱电机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温岭市博京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温岭市凯电器厂	100.00	0.5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承兑汇票余额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股东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陈招贵	900.00	正常	-	-
股东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正常	-	-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对外托管、质押、冻结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股东股份已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权数 (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90.00	49.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冻结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杭州	发起行	218046.2966 万人民币	51.02

2.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0	51.02
台州市华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80.00	9.90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4.00	5.02
温岭市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4.00	5.02
上海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

(2)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2)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87,251.58	63,563,428.93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小计	104,387,251.58	63,563,428.93

2. 本期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发生额：

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9,208.69	814,222.23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722.22	-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222.22	229,666.67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6,944.44
小计	1,571,153.13	1,206,833.3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777.78	35,118.99
贷款承诺	82,649.81	115,946.68
合计	113,427.59	151,065.67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3,355.34	12,507.24

[注]：系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标准，采用0%-100%转换系数后参照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计算。



(二)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但未判决标的合计 30.00 万元。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30,777.78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金 18,357.17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12,420.61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	98,105.19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0
盈余公积	9,151.25
一般风险准备	21,241.03
未分配利润	47,712.9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105.19
一级资本净额	98,105.19
二级资本	37,497.02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497.02
总资本净额	135,602.2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76,950.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00
资本充足率(%)	23.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1	陈招贵	9,000,000.00	0.14	保证	-	-
1-2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3	保证	-	-
1	小计	11,000,000.00	0.17		-	-
2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	9,900,000.00	0.15	保证	-	-
3	浙江东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0.14	保证	-	-
4	浙江大鹏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0	0.11	保证	14,870,000.00	7,335,000.00
5	台州市南方渔业石油有限公司	7,000,000.00	0.11	保证	-	-
6	台州宏纳润滑油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8	保证	50,000.00	-
7	尤冠华	5,000,000.00	0.08	保证	-	-
8	江永斌	5,000,000.00	0.08	保证	-	-
9	陈招富	5,000,000.00	0.08	保证	-	-
10	吴亚君等 22 户 500 万元贷款	110,000,000.00	1.65	保证+信用	-	-
合计		174,900,000.00	2.63		14,920,000.00	7,335,000.00

(二)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金罚决字(2024)6 号)，本行因流动资金贷款用作固定资产投资，对公信贷资金挪用作承兑汇票保证金，通过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共计被处罚款 160 万元。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5]312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吴静秀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06196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1-11-12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1年11月12日制发





姓名	钱利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50612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